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个人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20版）
（京东安联）（备-普通意外保险）【2020】（主）007号

- 责任免除
- 因下列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或具备下列任一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4) 被保险人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
 - 5) 被保险人疾病、食物中毒、药物过敏、中暑、高原反应特定疾病（见释义 11.4）及其并发症、潜水特定疾病（见释义 11.5）及其并发症、猝死（见释义 11.6）；
 - 6)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7) 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8) 保单生效前已存在的受伤及其并发症；
 - 9) 细菌或病毒感染（但因意外伤害致有伤口而发生感染者除外）；
 - 10) 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1) 战争（见释义 11.7）、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2) 被保险人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期间或被依法拘留、服刑、在逃期间；
- 3) 被保险人在酒精或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4)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1.8）、无有效驾驶证（见释义 11.9）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1.10）的机动车期间；
- 6)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期间；
- 7) 被保险人作为军人（含特种兵）、警务人员（含防暴警察）在训练或执行公务期间；
- 8)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期间；
- 9) 被保险人进行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11.11）、非固定路线洞穴探险、特技表演（见释义 11.12），任何海拔 6,000 米以上的户外运动及潜水深度大于 18 米的活动期间。如保险人进行风险评估后同意拓展承保时，不受本责任免除的限制；
- 10) 被保险人必须借助登山绳索、登山向导（非旅行社导游）完成的登山活动期间；借助水下供气瓶（非呼吸管）设备完成的潜水活动期间（但除外在旅游景点的专业潜水教练指导下进行的休闲潜水活动）；
- 11) 被保险人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期间（包括但不限于服药治疗或心理行为治疗期间）；
- 12) 被保险人从事采矿业、地下作业、山洞作业、水上作业、5 米以上高处作业的职业活动期间；
- 13) 被保险人从事航空或飞行活动期间，包括身为飞行驾驶员或空勤人员，但以缴费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飞机或参与飞行活动的除外。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住院和特定重大疾病特殊门诊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1 通用版）
C00005032522021041943492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1. 故意行为
 - 1)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2) 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既往疾病及未如实告知疾病
 - 1) 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所患的既往病症（见释义 12.21）及其并发症；
 - 2) 初次投保或非连续投保前被保险人已经患有的未如实告知的疾病或症状。
3. 生育相关的治疗费用
 - 1) 怀孕（含宫外孕）、产前产后检查、分娩（含剖腹产）；
 - 2) 被保险人助孕、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人工受孕、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术、避孕、绝育手术、绝育恢复手术、性别转换等治疗和手术，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医疗费用；性障碍治疗、伟哥及其他用于提高性功能的药物费用。
4. 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

- 1) 无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自购药品费用；
- 2) 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医疗费用(持本条款约定医疗机构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购药费用不在此限)；
- 3) 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 4) 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 5)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 6)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限；
- 7) 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8) 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9) 在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入住；或接受康复治疗；
- 10) 在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入住；
- 11)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12)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不在限；
- 13) 整形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屈光不正、牙科治疗、牙齿修复；
- 14)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不在限）；
- 15) 因预防、康复、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 16)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 17)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 18)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 19) 被保险人因职业病（见释义 12.22）产生的医疗费用；
- 20)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 21) 等待期内罹患的疾病或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 22) 先天性疾病（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 1)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 2)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期间。

京东安联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扩展承保特定既往病症医疗费用补偿保险条款（2021 版）

（京东安联）（备-医疗保险）【2021】（附）039 号

责任免除

主保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除第一部分的第 5）项和第 9）项以外，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保险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一、任何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具备下列情形/行为的，保险人不承担补偿责任：

（一）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特定既往疾病

1.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的 2 年（含）内，存在以下任一情形：

- （1）已被诊断且住院治疗的疾病（但因急性胃肠炎/单次发作已痊愈的肺炎/上呼吸道感染住院不在此限）；
- （2）因任何疾病已持续或间断进行药物治疗 30 天（含）以上；

2. 投保前曾患有如下疾病，或投保前存在以下任一行为/症状：

（1）恶性肿瘤、白血病、淋巴瘤、严重贫血（血红蛋白<60 克/升）、慢性阻塞性肺病、糖尿病、溃疡性结肠炎、乙型肝炎或乙肝病毒携带者、肝硬化、肝功能衰竭、肾脏疾病、脑卒中（脑中风、脑出血、脑梗塞）、老年性痴呆、脑瘫、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系统性红斑狼疮、类风湿性关节炎、HIV 病毒感染、艾滋病、克隆病、溃疡性结肠炎、心肌梗塞、慢性肾功能不全、器官移植术；

（2）伴有边界不清或不规则的甲状腺结节、乳房（乳腺）结节、肺部结节或毛玻璃影；

（3）其他不明性质的肿块/息肉/囊肿/新生物/癌前病变（重度不典型增生）；

（4）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如下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含）以上：洗澡、进食、移动（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行动（上下床或上下轮椅）、穿衣、如厕。

（二）生育相关的治疗费用

1. 怀孕（含宫外孕）、产前产后检查、分娩（含剖腹产）；

2. 被保险人助孕、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含任何原因所导致的流产和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人工受孕、男女生育控制、输精管切除术、避孕、绝育手术、绝育恢复手术、性别转换等治疗和手术，及由以上原因导致的并发症的相关医疗费用；性障碍治疗、伟哥及其他用于提高性功能的药物费用。

(三) 不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医疗费用

1. 无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自购药品费用；
2. 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外产生的医疗费用(持本条款约定医疗机构主治医生处方和院外购药原因说明的院外购药费用不在此限)；
3. 任何滋补类中草药及其泡制的各类酒制剂；
4. 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医生开具的超过 30 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5. 未被治疗所在地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未获得治疗所在地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6.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7. 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8. 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 部或其他不属于社会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9. 在康复科、康复病床、健康中心、天然治疗所、康复院入住；或接受康复治疗；
10. 在联合医院、诊所、精神病院、老人院、疗养院、戒毒中心、戒酒中心入住；
11.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12.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13. 整形手术、美容、变性手术、矫形、视力矫正手术、屈光不正、牙科治疗、牙齿修复；
14. 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及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本附加合同约定医疗机构医生认为治疗必不可少的不在此限)；
15. 因预防、康复、保健型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
16. 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
17. 精神病、精神分裂症、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18. 被保险人接受实验性治疗，即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
19. 被保险人因职业病(见释义 9.13)产生的医疗费用；
20.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21. 各种健康检查，功能医学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全套个人化营养评估、抗氧化维生素分析、氧化压力分析、营养与毒性元素分析、肠道免疫功能分析)费用，免疫费用，出于行政或管理事务目的(包括但不限于与投保保险、招聘、入学或运动相关的体格检查)发生的检查费用，旅行和宾馆住宿费用，预防保健(包括但不限于保健按摩、自动按摩床治疗、药物蒸气治疗、药浴、体疗健身、疾病普查)费用，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22. 非处方药品和设备，戒烟戒酒药物、食欲抑制剂、头发再生药物、抗老化药物、美容用品、维生素、矿物质等营养保健药品和食品、营养滋补类中草药；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不在此限；
23. 各种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颈托(急救中使用的颈托不在此限)、腰托、胃托、肾托、阴囊托、子宫托、疝气带、护膝带、钢头颈、矫正器具、药带、药枕、拐杖、轮椅、健身按摩器和各种磁疗用品及家用检测治疗仪器等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也不承担补偿保险金责任：

(一) 被保险人罹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受该病毒感染)；

(二) 被保险人进行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期间。

(本页结束)